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零零六年三月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工作职责	1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条件	2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2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4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6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与发言	8
第八章	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	9
第九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	11
第十章	附 则	12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

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和行使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五条 议事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股东大会并对股东、董事、监事和其他参加股东大会人员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条件

第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必须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位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召集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召集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召集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连续 90 日以上具备召集股东资格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配合。董事会应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担。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应属于本规定第二章所列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将股东大会提案内容通知公司各股东。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 出席会议的人员：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有权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列席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还包括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七)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事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由召集人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第二十一条 除本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规定情况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送达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每个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一位候任董事、监事,达到 3%的倍数时,可以提名与该倍数相等的候任董事、监事。有权提名候任董事、监事的股东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

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二十七条 涉及增发股票、配股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首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条 召集人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因其他特殊原因必须延期或取消召开股东大会时，召集人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发布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公告并说明原因以及重新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时，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三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或其它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

第三十四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票帐户卡。

第三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对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六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法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三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登记。

第三十九条 出席会议登记的股东应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 （一）法人股东：上海股票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个人股东：股东身份证、上海股票帐户卡或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上海股票帐户卡（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

第四十条 股东未进行登记可持有效文件出席会议，但不保证提供会议文件。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与发言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其余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二条 大会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 (一) 董事、监事未到场时;
- (二) 有其他重大事由时。

第四十三条 大会主持人宣布开会后,主持人应首先向股东大会宣布到会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情况以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程的提案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进行逐项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关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监事选举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时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五条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对于股东大会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及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第四十七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形式包括书面发言和口头发言。

第四十八条 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在会前进行登记。大会口头发言的人数

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按持股数前十位股东。发言次序也按其持股数安排。

第四十九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活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进行。

第五十条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活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五十一条 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第五十二条 每一股东发言一般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时间不得超过十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五分钟。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监事或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第八章 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可投总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乘以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乘积数）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或投向一位以上董事候选人、或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如下：

(一) 公司董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该次股东大会拟选举（或增补）的董事名额，但每位投票股东所投票选举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举（或增补）的董事名额，所投出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该股东拥有的投票数（乘积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 股东大会表决，根据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得票多者当选，但候选人得票数不得少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代表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在当选人数不足拟选举或增补的董事人数时，对不够半数以上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对得票相同但只能有一人能进入董事会的两位候选人需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三) 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分别投票。即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五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计票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计票结果有任何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

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六十一条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份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日期、地点；

（三）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会议议程；

（四）每一表决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九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和每

项提案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六十六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特别提示。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七十条 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七十三条 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披露信息主要由董事长负责，或由董事长授权的其他董事负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指定的新闻发言人。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4月21日